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如簽到表

壹、新進教職人員介紹

總務處庶務組長高泉本、技士蔡欣庭、進修部約聘護理師方月蓉、
歷史科代理教師莊智鈞。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修正要 點辦理。
2	本校 112 學年度增調科班	教務處	因受大環境影響，觀光科招生人數減少，為未雨綢繆保障老師名額照顧每一位老師的工作穩定，在整體考量下並請觀光科務會議充分溝通思考討論達成共識後，再作決議。	教務處： 依決議事 項辦理。
3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規 定辦理。
4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商職業學校宿舍管理 要點。			依修正規 定辦理。
5	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	照案通過	請各處室依 預定執行事 項辦理。

參、主席致詞：

如校長簡報資料。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2 頁。

二、學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3-12 頁。

三、總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13 頁。

四、實習處

如書面資料第 14-15 頁。

五、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 15-17 頁。

六、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 17 頁。

七、教官室

如書面資料第 18 頁。

八、進修部

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

九、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 20-22 頁。

十、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 22 頁。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B 號，建議修正事項。
- 二、 待改進事項：(一) 應敘明學生每日放學時間、(二)「第四點第二項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而非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運用，應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新增：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 二、理由：原校規無此兩項之規範，衍生校園後續更多集體欺凌他人狀況。這幾學期來，常有許多學生跨棟尋找其他科系學生事件，不乏是種種誤會、尋仇、叫囂等原因，希望能將此一規範納入校規，以降低肇生校園偏差行為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時40分）

組織的共同價值

蔡俊彥 2023.02.13 恆商



先找到自己

- 責任感
- 個性
- 誠實 · 信用



高度與格局

- ◆ 領導力
- ◆ 職場倫理
- ◆ 團隊精神，
共同體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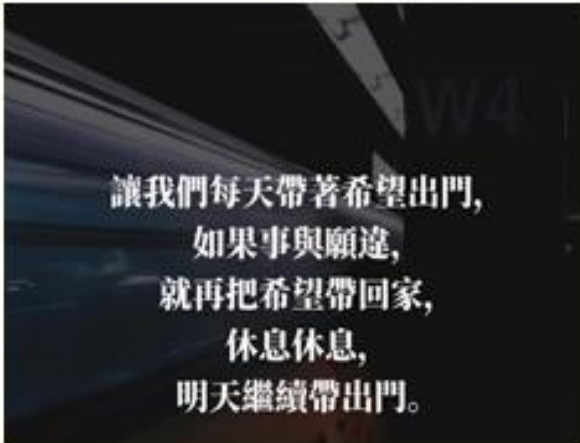
選擇&努力

- 革新
- 主導市場開發
- 知識提供與共享
- 卓越性，競爭力



希望

- 持續性發展
- 創意性
- 多樣性



讓我們每天帶著希望出門，
如果事與願違，
就再把希望帶回家，
休息休息，
明天繼續帶出門。

時間

- 生產性
- 效率性
- 經濟效益



“IT'S NOT THAT
WE HAVE
LITTLE TIME,
BUT MORE
THAT WE WASTE
A GOOD DEAL OF IT.”

不是我們時間少，是我們浪費太多時間！



SENECA

目標

- ✓顧客指向性
- ✓高水準質感
- ✓主導市場



「匠」。「師」。「藝」展現文明

- 「匠」不只學技術
更要多方學習變成「藝」
- 例如:從廚匠到廚師、再到廚藝師，都是完全不同的境界。
餐廳，從擺盤、布置、音樂等都展現美學，這不是匠或師做得到的。然而師若不橫向學習，只學技術，無法提升為「藝」
- 所有領域境界要升級，也要靠當事人願意努力從「匠」變成「藝」。



做就對了...

- ◆恆商，不是只有主流
，更有不同的少數
- ◆恆商，不是只有你我
，還存在很多的他
- ◆恆商，不是只有共存
，依舊能保有自己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2.13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訂定原則：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07:30至08:05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08:05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五、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5	主動學習課程	升旗集會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08:05-08:55	第一節課				
09:05-09:55	第二節課				
10:05-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5	第四節課				
11:55-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00-14:2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15:00-15:20	打掃時間		14:20-15:10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15:20-16:10	第七節課				
16:10	放學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 記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二、懲罰：

(一) 記警告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
- 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
- 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
- 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 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 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
-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 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
- 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
- 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者。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八、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重處份)。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

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夜則加重處分）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

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十六、嚴重明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規定之行為，已危害他人受教權及身心安全財產者。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提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會討論。

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導師具體建議應列入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

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編號	職務	姓名	出席者	編號	職務	姓名	出席者	編號	職務	姓名	出席者	編號	職務	姓名	列席者
01	校長	蔡俊彥	蔡俊彥	32	餐管二甲	楊雅琪	楊雅琪	63	教師	林燕慧	林燕慧	94	代理教師	林育建	林育建
02	教務主任	郭姿伶	郭姿伶	33	觀光二甲	林佳璇	林佳璇	64	教師	陳佳儀	陳佳儀	95	代理教師	林長青	林長青
03	學生事務主任	李依屏	李依屏	34	觀光二乙	鄒碧玲	鄒碧玲	65	教師	李清福	李清福	96	代理教師	潘文龍	潘文龍
04	總務主任	鄭景庭	鄭景庭	35	資處二甲	陳孟志	陳孟志	66	教師	李廣芬	李廣芬	97	代理教師	黃雅珠	黃雅珠
05	實習主任	李純琇	李純琇	36	普高二甲	林雅秋	林雅秋	67	教師	張文昌	張文昌	98	代理教師	林思岑	林思岑
06	圖書館主任	林建輝	林建輝	37	餐技二甲	林瑞麟	林瑞麟	68	教師	林子超	留停	99	代理教師	蘇緯秣	蘇緯秣
07	進修部主任	張燕萍	張燕萍	38	電子三甲	林玉齡	林玉齡	69	教師	王素秋	王素秋	100	代理教師	廖信智	廖信智
08	教學組長	林詒琪	林詒琪	39	資訊三甲	張嘉文	張嘉文	70	教師	李國祿	李國祿	101	代理教師	洪泰生	洪泰生
09	註冊組長	鄭怡婷	鄭怡婷	40	電機三甲	蔡百龍	蔡百龍	71	教師	鄭詠仁	鄭詠仁	102	代理教師	胡雅華	胡雅華
10	實驗研究組長	邱靜玟	邱靜玟	41	餐管三甲	趙瑾怡	趙瑾怡	72	教師	王乃尹	留停	103	代理教師	陳儀芬	陳儀芬
11	訓育組長	陳美樺	陳美樺	42	觀光三甲	吳佳韻	吳佳韻	73	教師	洪雅芳	留停	104	代理教師	林佳樺	林佳樺
12	就業輔導組長	王家鳳	王家鳳	43	觀光三乙	陳儀欣	請假	74	軍訓主任教官	黃華軍	黃華軍	105	代理教師	李蕙琳	李蕙琳
13	電子科主任	林維寬	林維寬	44	資處三甲	許毓玲	許毓玲	75	軍訓教官兼生輔組長	望開華	望開華	106	代理教師	陳慧芳	陳慧芳
14	資訊科主任	許斐菁	許斐菁	45	普高三甲	柯弘裕	柯弘裕	76				107	代理教師	莊智鈞	莊智鈞
15	電機科主任	吳科翰	吳科翰	46	進觀二甲	劉俊成	劉俊成	77	文書組長	洪淑麗	洪淑麗	108			
16	觀光科主任	王繡鈴	王繡鈴	47	進觀三甲	趙奕勝	請假	78	出納組長	周孟彥	周孟彥	109	職員		
17	餐管科主任	涂麗芳	涂麗芳	48	職能甲班	張允甄	張允甄	79	幹事	蔡雨潔	蔡雨潔	110		林楚芳	林楚芳
18	資處科主任	顏璧瑛	顏璧瑛	49	職能乙班	董奕妘	董奕妘	80	護理師	陳品芯	陳品芯	111		林楚芳	林楚芳
19	特殊教育組長	張宇晴	張宇晴	50	資源班	謝姿吟	謝姿吟	81	技佐	李英瑞	李英瑞	112		胡蓉	胡蓉
20	進修教務組長	盧世傑	盧世傑	51	教師	林玉貞	林玉貞	82	主任	黃靜慧	黃靜慧	113		黃子昇	黃子昇
21	電子一甲	蔡僑宗	蔡僑宗	52	教師	林煜翔	林煜翔	83	家長會會長	張嘉芸	張嘉芸	114		蔡嘉禧	蔡嘉禧
22	資訊一甲	許斐悫	許斐悫	53	教師	王巧婷	請假	84				115		賴進源	賴進源
23	電機一甲	藍天虹	藍天虹	54	教師	張忻	張忻	85	學生代表	盧晚箴	盧晚箴	116		陳淑安	陳淑安
24	餐管一甲	許菱恬	許菱恬	55	教師	塗兆宏	塗兆宏	86	學生代表	潘宏恩	潘宏恩	117		吳敏	吳敏
25	觀光一甲	沈沛棠	沈沛棠	56	教師	張淑惠	張淑惠	87	學生代表	張俊凱	張俊凱	118		蔡怡庭	蔡怡庭
26	資處一甲	吳淑慧	吳淑慧	57	教師	吳雅玲	吳雅玲	88	學生代表	郭鈞瑗	郭鈞瑗	119		林柏恒	林柏恒
27	普高一甲	邱玉明	邱玉明	58	教師	黃秀蘭	黃秀蘭	89	學生代表	劉宣廷	劉宣廷	120		周子新	周子新
28	餐技一甲	張士強	張士強	59	教師	唐禮祥	唐禮祥	90	學生代表	阿拉拜·伍思府	阿拉拜·伍思府	121		王香雅	王香雅
29	電子二甲	吳欣倚	吳欣倚	60	教師	李金香	李金香	91	學生代表	蔡賢穎	蔡賢穎	122			
30	資訊二甲	陳國榮	陳國榮	61	教師	白金玉	白金玉	92				123			
31	電機二甲	吳明德	吳明德	62	教師	黃聖雄	黃聖雄	93				1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期	11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 一)	
項次	時 間	議 程
一	16:30	會議開始
二	16:40—16:50	主席報告
三	16:50—17:00	家長會長致詞
四	17:00—17:30	(一) 各處室業務報告 (二) 詢問及補充
五	17:30—17:45	提案討論
六	17:45—17:55	臨時動議
七	17:55—18:00	主席結論
八	18:00	散 會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新進教職人員介紹

總務處庶務組長高泉本、技士蔡欣庭、進修部約聘護理師方月蓉、歷史科代理教師莊智鈞。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相關處室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務處：依修正要點辦理。
2	本校 112 學年度增調科班	教務處	因受大環境影響，觀光科招生人數減少，為未雨綢繆保障老師名額照顧每一位老師的工作穩定，在整體考量下並請觀光科務會議充分溝通思考討論達成共識後，再作決議。	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依修正規定辦理。
4	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宿舍管理要點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學務處：依修正規定辦理。
5	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	照案通過	請各處室依預定執行事項辦理。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重要日程	★教務會議:2/15 ★公開觀課:9-12 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4/29-4/30 ★國中教育會考:5/20-21 ★高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4/14 ★高一、高二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7/15 ★補考:7/20 ★本學期補班補課日: 2/18(補 2/27) 3/25(補 4/3) 6/18(補 6/23)		
2	111(下)高職優質化	計畫經費經常門：96.3 萬元；資本門：41.2 萬元，執行 6 項子計畫	111 學年度下學期	
3	111(下)完免資源挹注計畫	計畫經費經常門：459,881 元；資本門：250,180 元，執行 7 項子計畫	111 學年度下學期	
4	學習扶助計畫	計畫經費 132,600 元	111 學年度下學期	

學務處

一、業務報告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工讀生計畫	1. 受理工讀生申請，共 11 位。 2. 申請間期：2/1~2/17。 3. 工讀生審查會議（2/21）	3/1~6/21	
2.	幹部訓練	1. 針對各班班級幹部進行教育訓練，以更快時間融入班級事務。	2/15（三） 12：30	
3.	導師會報	1. 每月定期召開導師會議 2. 召開日期：3/1、3/29、5/3 共 3 次。	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早上	
4.	教育儲蓄專戶	1. 各班導師提出申請，並於每月召開審查會議 2. 召開日期：3/15、4/19、5/17，共 3 次。	每月召開一次	
5.	社團課程	1. 社團選社至 3/10 止 2. 預計開設社團 34 個社團 3. 原住民社團補助經費 24,000 元 4. 上課日期：3/15、3/22、3/29、4/12、5/3、5/31	本學期共 6 次	
6.	週會活動	1. 辦理友善校園、反毒、反黑、水域安全宣導、菸害防制、心靈成長、生命教育等專題講座。	本學期共 10 次專題講座	
7.	畢業相關活動	1. 園遊會及社團成果展日期：5/24（三）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歡送畢業生系列活動-園遊會自 9 點至 13 點止(一、二年級設攤，三年級自由參加) (2)社團成果展：茂德館 14：00-16：00。 2. 112 級畢業典禮：6/1 (四)		
8.	公民訓練營	1. 對象：高一、高二 2. 地點：台南烏樹林 3. 時間：5/8~5/9	收費依實際 招標金額	
9.	模範生選舉	1. 申請表：2/13(一)至 2/18(六) 2. 投票時間：3/22 (三) 班會		
10.	恆商好聲音歌唱大賽	1. 初賽：3/29 (班會) 2. 決賽：4/26 (週會)		
11.	生輔組相關業務	1. 111 學年度校園專車計畫補助經費 6,296,400 元。 2. 112 年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補助經費 1,200,000 元。 3. 友善校園反毒、反黑、防制霸凌宣導 (2/15) 4. 住宿生暨賃居生座談會 (2/23) 5. 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 (4/20) 6.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5/10)	不定期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7. 生活教育競賽 8. 三年級期末獎懲委員會議 (5/18)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10. 霸凌防治因應小組會議		
12.	體育組相關業務	1. 辦理班際籃球比賽 (3/6)、 排球賽 (4/10) 2. 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 (3/3~3/5) 3. 游泳池整修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4. 112 年寒假集中訓練暨移地 訓練補助 10 萬元。		
13.	衛生組相關業務	1. 111 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計畫 234 萬，執行率 58.93%。 2. 112 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計畫 224 萬 6 千元。 3. 辦理資源回收、環境保護計畫 4. 廁所綠化美化 (5/24~5/26) 5. 菸檳防制宣導講座 (3/1) 6. 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3/8) 7. 世界地球日環保海報競賽 (4/20) 8. 食品衛生統計結報 9. 傳染病及登革熱自我檢查回報		

二、對外競賽成績

➤ 111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111.08.21~8.25)

班級	姓名	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資處一甲	黃語瑄	5000公尺 10000公尺	第3名 第4名	張淑惠老師 陳妍榕教練
資處一甲	張博甄	3000公尺障礙 800公尺	第7名 第17名	
資訊一甲	張昀憲	鏈球 鐵餅	第7名 第15名	
電子一甲	王淑敏	鏈球	第7名	
電子二甲	盧韋全	5000公尺 3000公尺障礙	第7名 第17名	
電子二甲	張博壹	3000公尺障礙	第14名	
電子二甲	尤聖宏	鏈球 鐵餅	第9名 第22名	

➤ 新北城市全國田徑公開賽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電子二甲	張博壹	1. 3000 公尺障礙 2. 400 公尺跨欄	第 18 名 第 38 名	張淑惠老師 尤伸泰教練 陳妍榕教練
資訊一甲	張昀憲	1. 鏈球 2. 鐵餅	第 16 名 第 33 名	
資處一甲	張博甄	1. 3000 公尺障礙 2. 400 公尺跨欄	第 5 名 第 16 名	
資處一甲	黃語瑄	1. 5000 公尺 2. 10000 公尺	第 6 名 第 7 名	

➤ 111 年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 (111.10.1~10.5)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高中女子總錦標			冠軍	張淑惠老師 尤伸泰教練 陳妍榕教練
高中男子總錦標			亞軍	
觀光三乙	王淑意	1. 三級跳 2. 跳遠	第 1 名 第 2 名	
觀光三乙	尤登圳	1. 三級跳 2. 400 公尺	第 3 名 第 5 名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3. 4x100 公尺接力	第 5 名	
電子二甲	張博壹	1. 800 公尺 2. 15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尤聖宏	1. 鏈球 2. 鐵餅	第 1 名 第 5 名	
電子二甲	許軍	1. 鏈球 2. 鉛球	第 6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黃宗賢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第 9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潘柏志	1. 鉛球 2. 鐵餅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第 5 名 第 1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電子一甲	王淑敏	1. 鏈球 2. 鐵餅	第 1 名 第 2 名	
電子一甲	林鈞彬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第 11 名 第 6 名 第 3 名	
資訊一甲	張昀憲	1. 鏈球 2. 鉛球	第 2 名 第 4 名	
資處一甲	張博甄	1. 400 公尺 2. 800 公尺	第 2 名 第 1 名	
資處一甲	黃語瑄	1. 5000 公尺 2. 1500 公尺	第 1 名 第 1 名	
觀光一甲	曾妍榛	1. 跳遠	第 4 名	
		王淑意、王淑敏、黃語瑄、張博甄:4x100 公尺接力	第 2 名	
		王淑意、王淑敏、黃語瑄、曾妍榛:4x400 公尺接力	第 2 名	
		尤登圳、張博壹、潘柏志、張昀憲:4x100 公尺接力	第 5 名	
		張博壹、林鈞彬、黃宗賢、潘柏志:4x400 公尺接力	第 3 名	

➤ 屏東縣夏季週末田徑賽 (111.10.15~10.16)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高中女子總錦標			亞軍	張淑惠老師 尤伸泰教練 陳妍榕教練
高中男子總錦標			季軍	
觀光三乙	王淑意	1. 跳高 2. 跳遠 3. 4x100公尺接力	第1名 第2名 第2名	
觀光三乙	尤登圳	1. 三級跳遠 2. 100公尺 3. 4x100公尺接力	第2名 第3名 第5名	
電子二甲	張博壹	1. 800公尺 2. 110跨欄 3. 4x100公尺接力	第1名 第2名 第5名	
電子二甲	盧韋全	1. 5000公尺 1. 1500公尺	第2名 第5名	
電子二甲	黃宗賢	1. 標槍 2. 4x100公尺接力	第1名 第5名	
電子二甲	潘柏志	1. 鉛球 2. 標槍 3. 4x100公尺接力	第3名 第5名 第5名	
電子一甲-	王淑敏	1. 標槍 2. 鉛球	第1名 第2名	
電子一甲	林鈞彬	1. 5000公尺 2. 1500公尺	第3名 第6名	
資訊一甲	張昀憲	1. 鉛球 2. 800公尺	第2名 第5名	
資處一甲	張博甄	1. 三級跳遠 2. 100公尺跨欄 3. 4x100公尺接	第1名 第1名 第2名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力		
資處一甲	黃語瑄	1. 1500公尺 2. 5000公尺 3. 4x100公尺接力	第1名 第1名 第2名	
觀光一甲	曾妍榛	1. 800公尺 2. 4x100公尺接力	第2名 第2名	
王淑意、曾妍榛、黃語瑄、張博甄:4x100公尺接力			第2名	
尤登圳、張博壹、黃宗賢、張昀憲:4x100公尺接力			第5名	

➤ 111年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觀光三乙	王淑意	1. 七項混合運動 2. 100公尺跨欄	第1名 第2名
觀光三乙	尤登圳	1. 400公尺跨欄 2. 三級跳	第1名 第4名
電子二甲	張博壹	1. 3000公尺障礙 2. 1500公尺	第1名 第1名
電子二甲	盧韋全	1. 10000公尺 2. 5000公尺	第1名 第2名
電子二甲	尤聖宏	1. 鏈球 2. 鐵餅	第3名 第5名
電子二甲	許軍	1. 鉛球	第6名
電子二甲	黃宗賢	1. 標槍 2. 跳遠	第3名 第6名
電子二甲	潘柏志	1. 鉛球 2. 標槍	第4名 第6名
電子一甲-	王淑敏	1. 鏈球	第1名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2. 鐵餅	第 2 名
電子一甲	林鈞彬	1. 10000 公尺	第 2 名
資訊一甲	張昀憲	1. 鏈球 2. 鐵餅	第 1 名 第 2 名
資處一甲	張博甄	1. 400 公尺跨欄 2. 3000 公尺障礙	第 1 名 第 1 名
資處一甲	黃語瑄	1. 1500 公尺 2. 5000 公尺	第 1 名 第 1 名
觀光一甲	曾妍榛	1. 1500 公尺 2. 100 公尺	第 3 名 第 5 名
曾妍榛、黃語瑄、王淑意、張博甄:4x400 公尺接力			第 1 名

➤ 111 年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觀光三乙	王淑意	1. 三級跳 2. 跳遠	第 3 名 第 2 名
觀光三乙	尤登圳	1. 三級跳 2. 4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第 3 名 第 5 名 第 5 名
電子二甲	張博壹	1. 800 公尺 2. 1500 公尺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尤聖宏	1. 鏈球 2. 鐵餅	第 1 名 第 5 名
電子二甲	許軍	1. 鏈球 2. 鉛球	第 6 名 第 3 名
電子二甲	黃宗賢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第 9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電子二甲	潘柏志	1. 鉛球 2. 鐵餅 3. 4x100 公尺接力 4. 4x400 公尺接力	第 5 名 第 1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電子一甲-	王淑敏	1. 鏈球 2. 鐵餅	第 1 名 第 2 名
電子一甲	林鈞彬	1. 跳遠 2. 標槍 3. 4x400 公尺接力	第 11 名 第 6 名 第 3 名
資訊一甲	張昫憲	1. 鏈球 2. 鉛球	第 2 名 第 4 名
資處一甲	張博甄	1. 400 公尺 2. 800 公尺	第 2 名 第 1 名
資處一甲	黃語瑄	1. 5000 公尺 2. 1500 公尺	第 1 名 第 1 名
觀光一甲	曾妍榛	1. 跳遠	第 4 名
	王淑意、王淑敏、黃語瑄、張博甄	4x100 公尺接力	第 2 名
	王淑意、王淑敏、黃語瑄、曾妍榛	4x400 公尺接力	第 2 名
	尤登圳、張博壹、潘柏志、張昫憲	4x100 公尺接力	第 5 名
	張博壹、林鈞彬、黃宗賢、潘柏志	4x400 公尺接力	第 3 名

總務處

一、本年度辦理工作事項：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電子大樓旁主高壓變電站改善工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電力系統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50 萬元整。	目前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招標與工程招標，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施工中
2	十級強陣風災損復建工程	修復電子大樓前因 111 年 10 月 19 日強勁東北季風(落山風)吹倒一棵橡膠木砸毀位於下方的涼亭。	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規劃中

二、宣導事項

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並兼顧採購效率及行政流程簡化，本校非消耗品單價金額由新臺幣一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二千元。本校單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且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由本校財產管理人員登帳列管並由各保管人負責保管。至於未達二千元之非消耗品應由單位及保管人員列管。

實習處

一、活動時間表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第 112-1 梯次即測即評技能檢定報名	1.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2.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1/10~01/18	開考日 3/8 日起
2.	第 112-2 梯次即測即評技能檢定報名	1. 丙級_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20 人 2. 丙級_工業電子 3.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4. 丙級_中餐烹調-葷食-48 人	3/27~04/07	開考日 5/17 日 起
3.	工廠安全海報競賽		4/6-5/3	
4.	在校生檢定-恆春工商考場	1. 丙級_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2. 丙級_門市服務丙級	5/27	門市服務術科預計暑假至鳳山商工
5.	第 112-3 梯次即測即評技能檢定報名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9/13~09/21	開考日 11/08 日 起

二、111-2 實務增報計畫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經費
1	業師協同教學	餐管科配合業界講師,提升學生專業與業界結合	145,831
2	職場體驗	提供各科學生參訪體驗了解產業發展	61,657
3	實習實作材料費	提供各科學生實作材料費	197,600
4	證照考試報名費	資處科、資訊科、電子科提供學生乙級證照報名費	32,000
		合計	437,088

三、111-2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1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	提供各科購買課程需求實習設備
2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改善各科實習教學場域

四、持續宣導安全衛生教育，並請擔任實習課教師在每節上課時確實點名並隨時掌握學生人數。

五、參加技職相關研習(公民營)之教師，敬請於 2/24 前填列研習心得分享單送實習處存查，心得分享單空白表單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實習處/表單下載/教師研習心得單

輔導室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例行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2)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執行會議 (3)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4) 中離會議 (5) 高三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1) (2) (3)開學後一個月內 (2/14) (4)6/13 (5)高三畢業前一個月內	
2	落實執行認輔制度	(1) 受理學生認輔轉介。 (2) 期初、期末認輔教師座談會。	(1)全學期 (2)期初 3/7、 期末 6/20	
3	輔導室辦理活動	(1) 家庭教育班會題綱討論 (2) 屏東區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服務	(2)2/22 班會 (3)全學期	
4	生活及學習	(1)針對二級個案學生進行介入性輔導	持續進行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輔導	(2)針對三級個案學生進行轉介及資源提供		
5	生涯輔導	(1)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2) 協助學生申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進行適性評估 (3) 大學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4) 科技繁星說明輔導 (5) 科技繁星志願選填輔導 (6) 大學暨四技二專申請說明輔導 (7) 技優甄審說明暨志願選填輔導 (8)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輔導 (9) 輪流邀請各大專院校進行科系介紹 (10) 邀請學生申請之大專院校進行模擬面試 (11) 提供升學相關資訊	(1) 5/10 (2) 配合期程施行 (3) 2/23-3/3 (4) 3/6-3/22 (5) 4/17-5/3 (6) 3/6-3/17 (7) 5/1-5/9 (8) 5/8-5/31	志願選填輔導及模擬面試採自由報名
6	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說明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興趣量表	4 月施測 5 月解釋	生涯規劃課程實施
7	家庭(親職)教育	(1) 家庭教育學生週會講座 (2) 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坊 (3) 與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合辦「年輕世代幸福學堂-好心情好關係」講座	(1) 2/22 週會 (2) 四月進行 (3) 6/7	
8	落實兒少保	(1) 責任通報	持續辦理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護之通報、 教育、輔導 與處理機制	(2) 法定教育事項 (3) 知悉兒少遭受傷害之處理機 制		

圖書館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執行計畫	1. 優質化計畫 2. 完全免試計畫	112.02-06	
2	中學生網站投 稿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3/10) 2. 小論文寫作比賽(3/15)	112.02-06	
3	辦理研習及講 座	1. 優質化計畫 (藝文陶冶)\英語雜誌導讀 2. 完全免試計畫 (植物美學)\新聞英文導讀\ 圖書志工	112.02-06	
4	推動閱讀及寫 作	1. 好書推薦、主題書展。 2.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讀 書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 3. 辦理班級閱讀榮譽競賽，推 動班級活動書箱。 4. 舉辦班級讀書會(4/12)。 5. 推廣擴充電子書。	112.02-06	
5	發行校訊	恆陽春暖 82(3/25)、\圖書志工 83(4/28)期	112.02-06	
6	攝影展	車城鄉老人協會	112.02-04	
7	文學行動展	台灣文學館 文學行動展	112.05-06	

教官室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友善校園週	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宣誓完所有師生以班級為單位於海報簽名，並張貼於各班至學期結束。	112.02.13	
2	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	111 學年度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預訂於 4 月 20 日下午實施，請校內各處室教職員參加。	112.04.20	
3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5 月 10 日邀請恆春分局少年隊及國軍南部招募中心到校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與人才招募。	112.05.10	

進修部

編號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1	進修部各入學管道招生	非應屆獨招、分區免試入學、免試續招、轉學生(二、年級)	03.13~08.25	
2	交通安全宣導	安排交通安全宣導，以維師生安全。	2月~9月	班週會及開學休業式加強宣導
3	友善校園宣導	反毒反黑反霸凌等各項宣導。	2月~9月	
4	菸害防治宣導	菸害危害既深且大，利用週會加強宣教。	2月~9月	班週會及開學休業式加強宣導
6	112 學年單獨招生簡章公告報名	112 學年招生	3月	
7	學習歷程檔案	資料上傳	2月~9月	
8	每月初導師會報	1. 學習狀況說明及提醒 2. 各項規定處置及狀況說明 3. 分享與回饋	2月~7月	
9	作業抽查	共同科目	4月	
10	作業抽查	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週記	5月	週記 3 篇
11	球類競賽(趣味競賽)	全年級運動項目競賽	4月	暫定羽球比賽

人事室

一、111 學年度人員動態：

介紹新進代理教師 1 人、公務人員 2 人：

姓名	科別/處室	職稱
莊智鈞	歷史科代理教師/教務處	教師
高泉本	總務處	庶務組長
蔡欣庭	總務處	技士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申請期限：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

（二）申請表格：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請逕上人事室網頁下載（或至本室索取）。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4、凡子女白天有職業、已婚、留級、重讀者均不符申請規定。

***注意：**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以免違法

三、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

（一）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時間：

本（112）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本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

報資料並列印「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

(二)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證明最晚於2月14日(星期二)以前送人事室初審。(相關細節請詳見校網公告)

四、差勤業務宣導：

(一) 差勤系統功能更新：

系統更新項目	功能更新上線日期
系統帳號設定原則 (身分證號→機關英文縮寫+流水號)	111年12月3日
密碼到期前幾日之通知提醒，及使用者第一次登入強制修改密碼	
公假單(無差旅費)自請假單獨立出來	
加班以「分」核計，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併計	112年1月1日 (試行)
加班補休期限延長至2年(勞基法人員除外，因依規定僅能於年度內實施)	112年1月1日

(二) 加班餘數併計說明：

1、試辦依據及內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1.20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109.12.10總處培字第1090047173號函及111.10.3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

2、試辦對象：

(1) 公務人員。

(2) 國教署基於差勤系統功能一致性及避免各類人員衡平性之爭議，請學校經校內溝通後，其餘人員亦於112年1月1日起全面試辦。

3、加班餘數合併規則：

(1) 只能合併同性質之加班時數：加班類型分一般加班、專案加班。

- (2) 加班所餘分鐘可與「當月」未滿1小時之餘數合併計算至「時」，並按「月」結算。
- (3) 於同月份按加班發生日期先後依序合併，至月底之合併餘數總合倘有未滿60分鐘者，視為無效。

4、相關注意事項：

差勤系統更新為加班以「分」核計，乃係因應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之需要所致，並非倡議加班得以「分」為單位受理提出，此觀念可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函文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意旨中得知。

5、配合國教署要求

自112年1月1日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以及勞基法人員以分採計差勤系統人員類別更新後設定，以分計可合併當月餘數，人員類別如下：1. 公務人員 2. 約聘僱人員 3. 專任教師 4. 教師兼行政人員(含校長) 5. 導師 6. 代理教師 7. 教官 8. 教官兼行政(含主任教官、教官兼組長)以分計，不可合併人員類別如下：1. 技工工友 2. 臨時人員(休假以4小時計) 3. 臨時人員(休假以1小時計)。

主計室

- 一、 本校 112 年第一期收支估計表及決算報告已於上傳至國教署待審核。
- 二、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累計分配預算數 1650 萬元，實際支出數 1643 萬 605 元，執行率為 99.58%，感謝各處室配合完成。
- 三、 111 年決算部份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859 萬 9,808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475 萬 9,143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65 萬 5,819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31 萬 1,817 元，故本期短絀決算數 1,481 萬 5,333 元，將循預算程序填補。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B 號，建議修正事項。

四、待改進事項：(一)應敘明學生每日放學時間、(二)「第四點第二項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 07：30 至 08：05 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而非由學生以個人為主體自主運用，應予修正。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新增：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四、理由：原校規無此兩項之規範，衍生校園後續更多集體欺凌他人狀況。這幾學期來，常有許多學生跨棟尋找其他科系學生事件，不乏是種種誤會、尋仇、叫囂等原因，希望能將此一規範納入校規，以降低肇生校園偏差行為問題。

決議：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2.13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三、訂定原則：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07:30至08:05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08:05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五、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5	主動學習課程	升旗集會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08：05-08：55	第一節課				
09：05-09：55	第二節課				
10：05-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5	第四節課				
11：55-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00-14：2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15：00-15：20	打掃時間		14：20-15：10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15：20-16：10	第七節課				
16：10	放學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8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 六、獎勵是為表彰學生優良事蹟，期能起仿效之目的，得依優異行為表現審酌建議適切輕重之獎勵。

肆、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 記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二、懲罰：

(一) 記警告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陸、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八、在團體中熱心公益活動、熱心助人，足資示範者。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一、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按時繳交且認真優良者。

十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特別優良者。
-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實習工廠等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例如整潔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志工等)，表現優良者。
-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七、舉發違犯重大校規(抽菸、吃檳榔、飲酒)學生，經查明屬實堪為表率者。
- 八、遇有特殊事故即時反映，消弭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初犯者。
- 六、不按時繳交週記屢勸不聽者。
- 七、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明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行為明確影響他人學習、活動及秩序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遵守作息規定（如上學(課)遲到、逗留員生社、提早至搭乘專車地點等）者。
 - 十二、住宿生不依時作息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秩序維護(糾察)隊無故遲到或未依時值勤者。
 - 十四、未經許可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五、未做打掃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
 - 十七、寒、暑假返校日及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 十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二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 二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者。
 - 三十、**無正當理由，擅自跨越科系樓層或跨棟者(含跨班)**
-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
- 一、私自訂購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九、違反課程要求標準，明確影響教學秩序、安全及統一性，屢勸不聽者。
- 十、集合點名無故未到者，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後仍未改進，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放香菸(電子菸)、檳榔者、酒精飲料等違禁品進(離)校。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住宿生不假外宿、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集合、就寢後私自訂購外食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
- 二十、言語挑釁他人，以致產生衝突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二十八、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無故未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蓄意聚眾，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者。
-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仍不聽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違規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校外擾亂秩序，影響他人生活及權益且明確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於校園內或校外穿著校服時機於公共場合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無視師長在場的公然行為加重處份)。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者。
- 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十三、於校園內任何地點向外訂購、交易或拿取香菸、檳榔等違禁品物品者。
 -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刀械、槍砲彈藥)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七、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 十八、本校男女住校生私自帶外人(或異性)進入宿舍內，經查屬實者。(若過夜則加重處分)
 -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二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六、嚴重明確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規定之行為，已危害他人受教權及身心安全財產者。
-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提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交付學生獎懲會討論。
 - 二、以學期為評量單位，學生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導師具體建議應列入者，均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拾參、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

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拾肆、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陸、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柒、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拾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拾玖、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貳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